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I044672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I044672Z
2.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42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价最高限 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1-1	CAVE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	1	160	145	详见“采购需求”
	1-2	综合分娩智能产妇产机器人	1	60	58	
2	2-1	护理技能训练系统	1	30	29	
	2-2	高级产科缝合手术训练系统	1	20	19	
	2-3	多学科内窥镜模拟训练系统	1	30	29	
	2-4	高仿真早产儿培训系统	1	120	115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方式：010-65910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CAVE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仿真早产儿培训系统</u>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10%;">品目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CAVE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综合分娩智能产妇产机器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护理技能训练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高级产科缝合手术训练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多学科内窥镜模拟训练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高仿真早产儿培训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CAVE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	工业	1-2	综合分娩智能产妇产机器人	工业	2	2-1	护理技能训练系统	工业	2-2	高级产科缝合手术训练系统	工业	2-3	多学科内窥镜模拟训练系统	工业	2-4	高仿真早产儿培训系统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CAVE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	工业																							
	1-2	综合分娩智能产妇产机器人	工业																							
2	2-1	护理技能训练系统	工业																							
	2-2	高级产科缝合手术训练系统	工业																							
	2-3	多学科内窥镜模拟训练系统	工业																							
	2-4	高仿真早产儿培训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妇产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2） <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1包：3.96万元； 02包：3.6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b>特别提示：</b>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1、纸质文件：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2、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打印并胶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3.2-2.3.7 项规定修正。
-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异常低价审查

-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 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 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 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6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5分，最高得6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有1项“▲”号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2分； 有1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0.07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

				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8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6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5分，最高得6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有1项“▲”号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2分； 有1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0.06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

				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 案评价	8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 后服务能力 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质保期
1	1-1	CAVE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	1	否	5年
	1-2	综合分娩智能产妇产机器人	1	否	5年
2	2-1	护理技能训练系统	1	否	5年
	2-2	高级产科缝合手术训练系统	1	否	5年
	2-3	多学科内窥镜模拟训练系统	1	否	5年
	2-4	高仿真早产儿培训系统	1	否	5年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1.2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质保服务：

1.1、提供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整机质保详见“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整机质保指：由原厂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的5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原厂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原厂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1.2、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配置教学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01 包

### 品目 1-1: CAVE 四面融合沉浸式交互式教学系统

#### 一、功能

(1) 通过人为的搭建一个洞穴式的虚拟空间, 提供给用户大范围视野的高分辨率、高质量立体影像。提供给用户前所未有的沉浸感。

★(2) 硬件整体环境体现有四个面同步, 前面、左面、右面和地面同步协同显示。并且有一个虚拟产房或者是病房的场景。(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现场实景真人实操彩色实拍照片佐证, 所提供照片须真实反映设备实际配置及运行状态。)

#### 二、成像显示系统

##### (1) 显示系统参数

##### 1、成像范围(全彩、3D显示):

###### 1) 正面成像系统

显示尺寸: 长 $\geq$ 4.8米 高 $\geq$ 2.3米

###### 2) 左侧成像系统

显示尺寸: 长 $\geq$ 3.5米 高 $\geq$ 2.3米

###### 3) 右侧成像系统

显示尺寸: 长 $\geq$ 3.5米 高 $\geq$ 2.3米

#### 4) 地面成像系统

显示尺寸：长 $\geq 4.8$ 米 宽 $\geq 3.5$ 米。

2、像素间距： $\leq 2\text{mm}$ ；点密度： $\leq 250000$ 点/ $\text{m}^2$ ；

3、LED模组

4、模组尺寸： $\geq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14\text{mm}$ ；

5、模组分辨率(宽 $\times$ 高)：160像素 $\times$ 80像素；

6、模组机械强度： $\geq 25\text{MP}$ ；

7、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geq 8$ 位；

8、亮度支持0-256级灰度调节；

9、视角： $\geq 170^\circ / 170^\circ$ （水平视角/垂直）

10、对比度满足9000: 1；

11、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12、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SJ/T11141-2017标准C级）：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 $\leq 0.1\text{mm}$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等级， $\text{JX} \leq 5\%$ ；亮度调整支持0-255级灰度调节；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SJ/T11141-2017标准C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按GB/T 2423.7-2018, 处于自由状态下：检测面跌落、角跌落。倾跌与翻倒、自由跌落、弹跳跌落。（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13、按照GB20943-2013附录A的规定进行，在室温下，LED显示成像系统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95%，转换效率不小于86%；LED显示成像系统满足能效一级，能源效率 $\geq 3.2\text{cd/W}$ ；掉电存储功能：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不丢失数据，上电自动恢复，无需重复配置，产品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随机选择LED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circ$ 的方向施加推力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力学性能检测结果：拉伸强度 $\geq 230\text{pa}$ ，屈服强度 $\geq 200\text{pa}$ ，纵向拉伸承载力 $\geq 3$ 吨，横向拉伸承载力 $\geq 3$ 吨；LED显示成像系统画面延时 $\leq 500\text{ns}$ ，画面信噪比 $\geq 60\text{db}$ 。产品色域空间LED显示成像系统Color Space覆盖率 $\geq 120\%$  YIQ，LED显示成像系统Color Space覆盖率 $\geq 170\%$  YUV（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14、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支持一键点成像系统技术，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并具备SELV电路。衰减率：测试条件： $T_a = 25 \pm 5^\circ\text{C}$ ， $\text{RH} < 75\% \text{RH}$ ， $10\text{mA} \times 1000\text{HR}$ ，衰减率 $\leq 8\%$ ，1000Hr后，外观正常。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geq 8$ 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LED显示成像系统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PCB采用FR-4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OSP工艺：（需提供检测报

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 (2) 数据发送系统

- 1、具有一路DVI输入，一路HDMI输入，四个千兆网口输出，具有液晶显示，操作按键，与3D控制器搭配支持3D效果；
- 2、支持DVI、HDMI两路视频信号源；支持信号备份，若一路信号源中断，可自动切换到另一路信号源；支持手动切换信号源；DVI/HDMI状态自动识别，并实时显示到液晶成像系统，清晰直观；
- 3、旋钮亮度调节：通过旋钮便捷设置亮度，支持256级亮度调节；旋钮色温调节：通过旋钮便捷设置色温，支持3500K-8000K的色温任意调节；
- 4、单卡具有4个输出端口，每个端口带载点数最高达66万；四个输出口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设置为相同输出，进行冗余备份。可任意设置所控制的行列数；
- 5、支持多种预设分辨率，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可实现最宽4095列或最高4095行的画面在扩展模式下点对点显示；支持1280\*1024，1366\*768，1600\*1200，1920\*1080，2560\*1440等显示器标准分辨率；
- 6、支持3D显示：支持3D画面120Hz视频源输入；
- 7、用户完成对大成像系统参数设置后，可固化参数到设备硬件；可一键完成对发送卡和接收卡的参数重新载入；

## (3) 3D视频处理拼接器

- 1、配置：4U机箱，输入：4路DP@60Hz，输出：16路DVI（3D输出）；
- 2、支持HDMI2.0、HDMI 1.3、VGA、DVI、IP H.265、CVBS、SDI信号输入；支持U盘播放。
- 3、支持DVI、HDMI、DP1.2、HDMI2.0 信号输出；
- 4、启动电源至输出最终画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 30s。
- 5、可显示设备型号、IP 地址、序列号、软件版本基础信息，可以通过前面板数字按键调取场景。
- 6、支持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字符叠加、保存场景、读取场景、图像截取功能。
- 7、支持通过浏览器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实时预览画面；可在控制端 WEB 界面显示整面拼接墙的显示图像。可以通过控制软件实现分成不少于 4 组不同分辨率显示。
- 8、支持 PC 端、移动端以及中控命令控制，PC 端支持 win7、win8.1、win10 操作系统；移动端可以对设备进行直接控制。
- 9、支持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对设备异常情况（如：设备授权超期）进行报警。

- 10、支持单个输出口进行亮度调节，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进行亮度调节。
- 11、可以外接 3D 同步发射器；可以把普通信号融合为 3D 信号。
- 12、支持左右格式、上下格式、帧连续格式输入信号片源，支持相位调节，输出信号转换为 3D 输出。
- 13、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拼接输出同步、无撕裂。
- 14、支持 B/S、C/S 架构，可跨系统进行访问及控制，通过定制专属软件管理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动态视频信号、拼接布局本地回显预览，实时显示信号源及大成像系统显示状态，移动端支持触控式操控。
- 15、支持将 HDMI、DVI 配置为输出监视，单个 DVI 或 HDMI 输出口可同时显示 18 路输入信号。
- 16、支持 EDID 编辑功能，支持输入分辨率、输出分辨率和帧率自定义。单个 DVI 输出口（传输速率：165MHz）输出自定义分辨率最宽 3840、最高 3840、帧率最高 120Hz。
- 17、支持上位机软件、前面板数字按键、手机 APP、中控命令四种方式调取场景操作；开放中控命令，中控命令支持UART,UDP,TCP,HTTP。
- 18、单路 4K 输入支持 3840×2160P@60Hz。
- 19、支持单个 DVI 输出口开 8 个窗口，支持2D 信号、3D 信号同时开窗。
- 20、可以支持主动立体式 3D LED 大成像系统幕显示，也可以支持偏振光式 3D LED 大成像系统幕显示。
- 21、支持输入信号热备份。
- 22、支持多个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器错位拼接、不规则拼接、多个拼接成像系统任意布局。
- 23、CAVE钢结构焊接制作、包边定制，含所有结构配件；

### 三、3D同步发射器

- 1、支持VESA 3D 信号输出接口；
- 2、空旷条件下3D 信号覆盖范围80 米；
- 3、支持发射器级联覆盖更大区域，理论带载眼镜2000 副；
- 4、具备SMA 天线接口；
- 5、3D 同步信号输入接口（用GPIO37 或GPIO15 转DB-9 母头线接入）；
- 6、3D 同步信号指示灯，3D 同步信号正常蓝色指示灯常亮，异常熄灭；
- 7、左右眼时序交换开关，切换开关匹配正确左右眼时序；
- 8、SYNC-IN:发射器级联输入网线接口，可以从另一台发射器连接输入3D同步信号，并采用网线供电，方便进行多个发射器级联；

9、SYNC-OUT:发射器级联输出网线接口，可以输出3D 同步信号到另一台发射器的网线同步输入，并采用网线供电，方便进行多个发射器级联；

10、对于采用BNC/DB-9 做为同步信号输入，单独给发射器供电，此电源输入接口，接入5V，大于1A 的电源适配器；

11、DIN-3 标准的同步信号输入接口，采用此输入接口，不需要额外的电源供电；

#### 四、CAVE系统专用3D渲染图形工作站

##### 1、最低配置要求：

(1)、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Intel Core i7-6700 3.4 8M 4C TWR CPU；

(2)、内存：16GB DDR4-2133 nECC (2x8GB) RAM；

(3)、显示内存：8GB；显存位宽：256/243GBps；

(4)、处理单元：参照或相当于GUDA 核心1792 Pascal GPU；

(5)、硬盘：1TB 7200 RPM SATA 1st HDD；

五、动作捕捉追踪系统 1套，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动作捕捉追踪系统计算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1、高精度激光动作捕捉跟踪摄像头 4个

1.1系统全尺寸的位置追踪，实现360度无缝追踪。

1.2动补追踪范围 $\geq 7.8*7.8$ 米

1.3同时多个跟踪目标。追踪精度0.1度。

1.4采用激光动补技术。需具备运动跟踪捕捉功能：可在虚拟环境中任意移动、观察；软件需随操作者的运动状态实时跟踪；

##### 2、高精度手势跟踪器（可跟踪十指）2个

2.1、手部跟踪目的设计：允许模仿手部操作进行（抓、握住、推、捏等操作）。

★2.2、手指跟踪：可以跟踪所有手指位置（十指），并进行交互。需提供十指跟踪真人操作照片，体现可以在虚拟产房或病房中用双手控制操作，并灵活使用任意一个手指的活动。必须表现使用手势跟踪器可以分别控制每一个指头进行操作，允许模仿手部操作进行（抓、握住、推、捏等操作）。可以体现在CAVE系统中间，直接用手抓取医疗器械并在病人身上进行操作。

2.3、人体差异兼容性：可以兼容所有正常人手指（十指）。

2.4、可输入项：具备以下几种输入方式（触发器，拇指操纵杆，带有力传感器的跟踪按钮，握力传感器，手指跟踪，IMU）。

##### 3、头部跟踪器 1套

帽式目标跟踪器内置24个传感器单元，实现头部跟踪。

#### 4、动作捕捉追踪系统软件

4.1、可计算跟踪目标的6自由度位置和方向，

4.2、能实现多个摄像头的同步运行，并可根据需要安装立体眼镜等外部元件。

4.3、支持二次开发。

4.4、必须和CAVE VR护理三维仿真软件模块协同运行，保证无缝对接，即可实现单面交互式操作也可以实现4面同步交互式操作，同时配合手套支持10个手指高精度跟踪及交互开发。

★4.5可以通过快捷键直接在CAVE VR护理三维仿真软件中调用动作捕捉追踪系统软件设置参数进行调节。（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现场实景真人实操彩色实拍照片佐证，所提供照片须真实反映设备实际配置及运行状态。）

#### 七、音响系统

##### 1、音箱：5.25” 两分频扬声器

1) 定阻定压两用

频率范围60Hz - 20kHz

频响范围 85Hz - 17kHz

2) 200W连续节目功率 100W连续粉红噪声。变压器插头 70V: 30W, 15W, 7.5W, 3.7W, 100V: 30W, 15W, 7.5W, 直通8Ω。

3) 最大声压级 110dB连续粉红噪声

4) 灵敏度 (1W/1m) 90dB

5) 覆盖角度 100° \*100°

##### 2、功放混音功放一体机：

1) 5 个输入和 1 个输出，60W 功率，每个输出声道配备有单独的低音和高音控件，100V 和 70V 输出，或 4Ω/8Ω

2) 寻呼铃声和优先静音

3) 支持搭配 JBL CSR-V 壁式控制器使用

4) 平衡麦克风/线路输入；RCA (.775V) 输入

#### 八、其他外设

1、4层3D眼镜消毒柜 1台、4层。

2、3D眼镜充电桩（60口）1台。

#### 九、智能中控

- 1、采用2U插卡式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20标准要求，支持 7\*24小时持续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geq$ 300000小时；
- 2、配备1张ECS\_7路串口卡，支持选配扩展子卡。
- 3、设备前面板内嵌分辨率不低于480x270的LCD彩色液晶屏，主界面支持设备IP地址显示，可实时检测接口状态、整机温度、CPU使用率、存储空间等，同时支持网络参数、COM参数、I/O参数、固件升级、工程导入导出等配置操作；
- 4、采用Linux操作系统，不低于四核，主频不低于2.0GHz，32位工业级处理器，内存不低于16GB EMMC，2GB DDR，支持数据实时存储/掉电存储，上电后数据智能恢复；
- ▲5、支持不少于1路CAN总线接口，不少于2路USB接口，支持离线升级和在线升级两种模式，支持接入U盘进行升级，支持软件进行升级，支持单设备升级和多设备批量升级；（提供CMA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6、支持不少于1路ETHERNET控制接口，10/100/1000Mbps千兆网口，兼容TCP、UDP组播、UDP广播；
- 7、内置指令库，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设计平台，支持 3D 控件、按钮、文本、容器、窗口、登录、图片、时间、拉杆、矩阵等多种控件，支持按键音效、日期和时钟功能，客户端界面可同步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
- ▲8、支持按钮的自锁与互锁功能，对单个按钮进行自锁，可实现点击按钮呈按下状态，再次点击按钮呈弹起状态；对多个按钮进行互锁，可实现多个按钮之间只能有一个按钮为按下状态；支持项目分辨率调整时，可自适应同步调整布局内容；（提供CMA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9、支持通过串口、网口（TCP/UDP）、I/O等接口接收第三方设备的控制协议，实现对受控设备的触发控制；
- 10、支持对各类控制模块进行可视化呈现，多个智能操作终端之间状态同步，任意终端控制操作都实时同步至其它终端；支持查询设备的状态，解析数据后同步智能操作终端，实时显示受控设备的状态；
- ▲11、支持在Windows、iOS、Android、鸿蒙等操作系统，可通过触摸一体机、PC、平板、手机、触控面板、按键面板等多平台设备进行同时操作，轻松实现跨平台、跨系统的交互控制；支持一键换机功能，更换新设备时，可一键将旧设备的参数导入至新设备；支持程序导入导出，支持将中控程序从中控主机下载导入到U盘等工具，便于二次开发编辑等应用。（提供CMA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12、支持开机自检、定期轮巡检测、手动检测等多种检测方式对整机全面扫描，保障设备

的安全运行；支持SSL加密技术、内置防火墙，全方位保障使用安全；

13、内置高精度时钟系统，实时同步网络时钟，至少支持手动校时和NTP网络校时两种校时模式，时间校对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4、设备可满足低温极限工作温度 $\leq -10^{\circ}\text{C}$ （可冷启动正常），高温极限工作温度 $\geq 60^{\circ}\text{C}$ 。设备可满足高温高湿工作环境为0%RH~80%RH，无冷凝；

15、设备支持在不低于1m处随包装跌落，跌落后要求产品外观和功能正常；设备的包装支持空运运输标准和三四级公路陆运运输标准；产品满足EN55032标准要求：30MHz-6G CLASS A；

#### 十、配套CAVE沉浸式三维仿真情境交互软件

1. CAVE沉浸式产房三维仿真情境 1 套
2. CAVE沉浸式NICU三维仿真情境 1 套
3. CAVE沉浸式急诊中心三维仿真情境 1 套
4. CAVE沉浸式ICU病房三维仿真情境 1 套
5. CAVE沉浸式门诊中心三维仿真情境 1 套
6. CAVE沉浸式手术室三维仿真情境 1 套

#### 品目1-2：综合分娩智能产妇机器人

##### （一）、系统参数：

1.1、系统分为综合分娩孕妇模拟人与虚实结合训练软件两部分，操作模拟人数据实时反馈至训练系统，系统自动进行分析，并输出分析情况。

1.2、产妇模拟人（全身） $\geq 160\text{cm}$ ，头部可以任意旋转，四肢关节均可以自由活动。孕妇腹部采用硅胶，材质柔软，手感逼真，内设高敏感传感器，操作者的每一次操作实时传送至系统自动分析。

1.3、系统包含练习模式、考核模式于一体，考核内容系统自动评分。

1.4、考核：操作步骤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考核。老师可以设置病例。控制分娩的全过程。

1.5、自由视角：产妇和胎儿状态可 $360^{\circ}$ 旋转观察，。操作者可以通过鼠标进行视角的上下左右的移动以及页面的放大缩小。

1.6、产妇模拟人内部配有仿真胎儿，仿真胎儿可以在孕妇体内进行衔接、下降、内旋转等动作。

1.7、仿真胎儿采用无线蓝牙连接。充电续航时间 $\geq 7$ 小时。

1.8、系统可检测到母体模型体位的改变。

- 1.9、操作者可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任意调节分娩速度，可以随时停止. 暂停. 加速分娩过程，胎儿依据预设的分娩机制自动完成下降. 旋转. 俯屈. 仰伸等动作。
- 1.10、分娩胎儿的头部和臀部触感真实，可触摸到凶门和矢状缝等解剖结构，带有口腔. 鼻腔。四肢关节可活动，实现体位摆放。颈部活动度佳，实现被动俯屈. 伸仰操作。
- 1.11、系统可检测到母体模型体位的改变，可以进行左侧卧位分娩和跪式分娩等自由体位分娩。
- 1.12、模拟分娩过程可模拟胎先露下降停滞。
- 1.13、胎盘材质真实，并具备有弹性的透明胎膜。
- 1.14、采用高分子硅胶材料。真实大小，解剖结构特征明显，手感真实，模拟人硅胶材料要求安全无毒，SVHC浓度 $\leq 0.1\%$  (w/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参照法规(EC)No 1907/2006 (REACH)，对硅胶材料的检测报告。
- ▲1.16、模拟人采用的硅胶材质要求拉伸强度 $\geq 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500\%$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检）
- ▲1.17、模拟人采用的硅胶材质要求耐低温 $-10^{\circ}\text{C}$  10h, 耐高温 $200^{\circ}\text{C}$  10h外观无明显变化；模拟人采用的硅胶材质要求耐紫外线老化，辐照度(340nm)  $0.76\text{W}/\text{m}^2 \cdot \text{nm}$ , 光照8h, 外观无明显变化，；膝关节正常屈膝，正常弯曲 $90^{\circ}$ ，复位 $\geq 10000$ 次，表面无裂纹、破损。（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验证）
- 1.18、胎方位设置，系统软件可以设置六种不同胎方位包括（枕左前、枕右前、枕左横、枕右横、枕左后、枕右后）。软件设置后，孕妇模拟人体内的胎儿模型会自动切换到对应的胎方位。（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 ▲1.19、当病例设定第二产程胎方位为枕后位或枕横位时，需执行手动旋转胎头术。操作者需将手伸入孕妇模拟人体内，精准地手动调整胎头至正确位置。在此过程中，三维虚拟软件将实时同步三维虚拟孕妇体内的虚拟胎头的旋转动作，确保操作的可视化与准确性。（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 （二）功能模块

### 1、四步触诊及胎心听诊模块功能：

内置智能感受器，操作按压时数据实时同步到虚拟软件，显示压力大小和虚拟双手操作。虚实结合训练提供真实手感，系统实时反馈压力并自动判断是否合适。腹部触诊包括：确定宫底位置；智能评价触诊位置和力度；判断胎方位后显示透视胎儿模型；语音交互选择步骤和回答问题；胎心听诊，且听诊位置随胎方位变化。

## 2、阴道检查功能

2.1、操作者可以直接用手对模拟人进行阴道检查，判断宫口开大情况、盆骨对角径、坐骨棘间径、颅缝、凶门、胎先露、羊膜囊等情况。

2.2、产妇模拟人内部配有仿真胎儿，仿真胎儿可以在孕妇体内进行衔接、下降、内旋转等动作。

2.3、产妇模拟人内部配有仿真阴道、仿真宫颈口（宫颈口大小可以在正常值内自动缩放）；配有仿真羊膜囊，可以模拟羊膜囊完好、羊膜囊破裂等状况；配有仿真骨盆，通过用手轻触可判断内部相应数据。

2.4、可设置考核模式的参数，当所有参数设置完成后，仿真模型会根据设置的参数变化，自动发生变化。

2.5、练习模式：通过提示引导操作者进行阴道检查的操作，可查看各种胎方位、宫开大小等情况。

2.5.1、当操作者触摸模拟人的左坐骨棘、右坐骨棘、耻骨联合下缘以及骶岬上缘中点时，操作数据可以实时同步到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内显示出来。

2.5.2、操作者可任意设置孕妇的宫口扩张情况，包括了宫开程度、坐骨棘间距、胎位、胎膜。

2.5.3、系统会引导操作者测量对角径，触摸模拟人上骶上缘中点与耻骨联合下缘，系统会实时反馈是否有找到正确位置。

▲①宫开程度：操作者可用手指伸进仿真阴道内部触摸并观察第一产程3-10厘米宫口扩张状况，仿真宫颈口模型可以从3cm自动扩张到4cm、5cm、6cm、7cm、8cm、9cm、10cm，整个变化过程完全自动，无需中途更换宫颈口模型。仿真宫颈口模型宫口扩张数据会直接传输到仿真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并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同步变化，可以看到虚拟三维宫口变化与仿真宫口模型变化一致，达到虚实结合的训练效果。（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②坐骨棘间距：产妇模拟人内的仿真胎儿会根据产程进展自动下降，操作者可通过手指触摸坐骨棘位置和胎头位置的变化判断胎头下降程度，三维仿真软件会实时同步看到胎头和坐骨棘的位置关系（S-3到S+3）。

③胎位：可以用手指触摸到胎头的前后凶，可以根据不同宫口开放程度和胎头下降程度来判断胎方位，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可实时同步通过透视模式可见胎儿头骨，前凶后凶位置。

2.5.4、仿真胎头在自动下降过程中可以根据不同阶段发生内旋转运动，可以手指通过触摸矢状缝感受胎头内旋转的变化过程。胎儿的所有下降和内旋转变完全自动控制，无需

手动控制模拟人。

## 2.6、系统可以设置项目

▲2.6.1设置宫缩时间：可设置宫缩时间。设置胎方位：可设置胎方位。（提供带有CMA和CCIC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6.2设置宫开大小：可设置宫开大小。设置胎先露和坐骨棘的关系：可设置胎先露和坐骨棘的关系。（提供带有CMA和CCIC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3、产科子宫按摩力反馈训练（产后出血虚实结合）功能

### 3.1 五大临床场景模拟

3.1.1 场景一：阴道出血（胎儿娩出后20分钟，胎盘未娩出）：模拟胎儿娩出后20分钟阴道出血、胎盘未娩出场景，训练学员出血识别、初步控制及胎盘娩出准备能力，模拟阴道持续出血状态。

3.1.2 场景二：胎盘娩出（手剥操作）：模拟胎儿娩出后29分钟阴道持续出血，需手剥胎盘场景，训练胎盘手剥技巧及出血快速应对能力，三维软件同步显示胎盘剥离操作及透视效果。

3.1.3 场景三：阴道持续出血（重症情况）：模拟产后出血持续无法止血的重症场景，训练学员出血量评估、快速输液、药物干预等应急处理能力，强化重症管理思维。

3.1.4 场景四：阴道持续出血（后续治疗与并发症处理）：模拟出血量持续增加场景，训练学员根据出血情况调整干预措施，采用药物、手术等方式控制出血、预防并发症的能力。

3.1.5 场景五：阴道无活动性出血（结局与恢复）：模拟治疗后出血停止、宫缩恢复正常场景，训练学员对恢复期病情的评估与持续观察能力，判断出院指征。

### 3.2 产后出血核心操作功能

3.2.1 产后出血控制：教师可通过平板实时自定义出血流速（0-200ml/min），根据学员操作实时调整，模拟人外阴部真实出血，贴合临床实际。

3.2.2 徒手剥离胎盘：模拟子宫内胎盘状态，识别并展示胎盘取出过程，操作者操作与三维虚拟胎盘同步，透视功能实时呈现胎盘剥离细节。

#### 3.2.3 子宫按摩训练（双手腹壁+腹部-阴道双手）：

（1）实时曲线图展示按压力度及变化，以格子直观呈现力度，红色标识力度过大/过小，绿色标识力度适中；

（2）力反馈模拟人自动判断手部放置位置，仅正确位置可实施按摩，软件同步显示按摩动作；

(3) 透视观察子宫动态变化，正确按摩后，子宫逐渐由大变小（从脐上一指以上降至脐下一指以下），可触摸到从软到硬的手感变化。

#### 3.2.4 宫腔球囊填塞：

(1) 三维虚拟展示正确填塞手法，可使用真实临床宫腔压迫球囊；

(2) 显示球囊填塞松紧程度，以压缩空气模拟无菌溶液注入，注入情况实时映射至软件；

(3) 子宫智能感知填塞状况，未放置正确位置则无法完成填塞；注入300~350ml后，软件中子宫区域逐渐由红变绿，提示填塞正确。

▲需具备使用真实宫腔球囊放置进入模拟人阴道并深入子宫中实施的操作，注入空气后可以看到子宫各个区域逐渐由红变绿，并且注入300~350ml后整个子宫完全变绿，显示正确的宫腔填塞。（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3.2.5 尿液模拟与导尿操作：支持插导尿管操作，集尿袋连接后动态显示模拟尿液流动，尿量可在0-500ml范围内随场景变化，帮助学员熟悉尿液监测与导尿技能。尿液模拟与导尿操作：（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3.2.6、徒手剥离胎盘：系统能够模拟子宫内胎盘状态，识别并展示胎盘的取出过程。操作者在剥离胎盘操作过程可以与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虚拟胎盘同步显示胎盘剥离的操作，同时提供透视功能，让学员实时观察胎盘剥离的具体情况，增强操作的可视化与理解。

▲3.3、配置专用移动平板，可以通过平板的设置实时控制模拟人和虚拟仿真软件的各项参数和状态变化。平板实时控制功能：（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体现以下4项功能）

3.3.1心电监护自定义：自定义血压、心率、呼吸频率及血氧饱和度；场景预设心电监护可复制设定。

3.3.2检验报告管理：支持血常规、凝血五项、生化全项等检验报告的实时展示。

3.3.3出血速度调节：可自定义出血速度范围（0-200ml/min）。设置好参数后，孕妇模拟人外阴部会真实出血。

3.3.4宫底高度自定义：支持设置不同宫底高度（脐上一指、脐平、脐下一指）。

尿液量控制：自定义并模拟尿液流量。

#### 4、第二产程分娩功能

4.1、练习模式：通过提示引导操作者进行正常分娩的接生操作，系统判断操作是否正确并反馈给操作者。

4.2、在胎头拨露时，仿真胎儿模拟人会真实回缩，达到真实的拨露效果。三维虚拟仿真

软件实时同步胎头拨露的动态变化。系统会自动感应是否做好适度保护会阴的准备。若操作者用手进行保护会阴部操作，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会实时同步保护会阴部操作。（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4.3、在胎头着冠时，系统能够识别是否向下轻压胎头的动作，若未正常下压胎头协助胎头俯屈，胎头娩出速度会比正常更快。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实时同步操作。（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4.4、当胎头枕骨位于母亲耻骨弓下时，可以智能识别操作者是否正确协助胎头仰伸，额、鼻、口、颏顺次娩出，并判断是否正确清理新生儿口鼻分泌物，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实时同步操作。（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4.5、胎儿模型可自行完成复位、外旋转，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实时同步复位、外旋转。（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4.6、监测宫缩：触诊子宫收缩强度，可以在孕妇模拟人宫底处触摸到宫缩变化，发生下次宫缩时，需协助胎儿模拟人娩出前肩和后肩，顺势娩出胎儿，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实时同步操作。

4.7、新生儿即刻处理：系统可以识别是否立即将新生儿置于母亲腹部，如正确操作，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会实时同步显示新生儿被放置在虚拟母亲腹部。（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4.8、可以进行新生儿全身擦干的操作，三维仿真软件同步显示擦干动作。

▲4.9、可以用真实脐带剪脐带，系统会识别脐带剪断，并同步到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剪断后的脐带截面可以剪2条动脉和1条静脉。（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4.10、可实现观察胎盘剥离征象：可以判断胎盘是否剥离，可以用手掌尺侧在模拟人产妇耻骨联合上方轻压子宫下段时，宫体上升而外露的脐带不再回缩。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实时同步该效果。（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4.11、协助胎盘娩出：可实施正确处理胎盘娩出。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实时同步胎盘娩出操作。

### （三）、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参数

1、根据操作者的需要自由创建不同案例，系统能够设置案例名称，同时能够保存已设置的案例。

▲2、软件能够对指导用力、胎头拨露、着冠、仰伸、复位、外旋转、娩出前肩、娩出后肩、娩出胎身、擦拭婴儿、母婴接触、断脐前准备、胎盘剥离时时刻、胎盘剥离、协助胎

盘娩出、宫缩、宫缩间歇期的时长或次数进行设置，通过对正常分娩过程的阶段设置可保存为不同案例，随时调用。（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实物操作照片）

3、软件全程能够透视观察孕妇骨盆、子宫、胎盘及胎膜、胎儿的相对位置

4、指导用力：展示胎儿衔接、下降、内旋转、俯屈、内旋转

5、胎头拨露：根据案例设置，同步案例次数及单次胎头拨露时间。

6、着冠：三维虚拟仿真展示着冠的过程。

7、软件分娩全程展示适度保护会阴的正确手法。

8、助娩胎头：助娩胎头时，展示手势变化过程，协助胎头娩出和清除口鼻的粘液和羊水的具体操作。

9、助娩胎身：助娩胎身时，展示手势变化过程，体现了如何娩出前肩继而娩出后肩的具体操作。

10、断脐：三维虚拟仿真展示止血钳分别放置后进行断脐的操作，同步识别断脐操作。

11、母婴接触：三维虚拟展示移去湿毛巾，新生儿俯卧位，头偏向一侧，盖上干毛巾，戴上小帽，行母婴皮肤接触。

12、胎盘剥离：三维虚拟仿真展示胎盘剥离征象，包括宫体变硬呈球形，宫底升高达脐上；阴道口外露的一段脐带自行延长；在产妇耻骨联合上方轻压子宫下段时，宫体上升而外露的脐带不再回缩；阴道少量流血。

13、协助胎盘娩出：三维虚拟仿真展示以左手握住宫底，拇指置于子宫前壁，其余四指放于子宫后壁并按压。同时，右手轻拉脐带，当胎盘娩至阴道口时，接生者双手捧起胎盘，向一个方向旋转，并缓慢向外牵拉，协助胎盘胎膜完整剥离排出。

#### （四）、硬件配置

##### （1）配置清单：

①综合分娩智能产妇机器人（含分娩胎儿模拟人） 1个

②四步触诊及胎心听诊模块 1套

③阴道检查功能模块 1套

④产科子宫按摩力反馈训练（产后出血虚实结合）功能模块1套

⑤综合分娩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套

⑥一体式推车（含：控制系统） 1台

⑦配置如下：CPU：主频3.0GHz以上；内存：≥16GB；SSD硬盘：≥500GB；HDD硬盘：≥1T；≥24寸成像系统幕一台。”

## 02包

### 品目 2-1: 护理技能训练系统

#### 一、女性导尿模块

1. 模型仿真人大小，常规导尿操作体位；
2. 女性外阴部与真实解剖结构相同，需分开小阴唇才可显露尿道口和阴蒂，尿道粗、短、直，长度3-5cm；
3. 具备电子监测系统：导尿管到达尿道内口及膀胱时，具有相应的声、光提示；
4. 导尿术：操作时与真实环境一样会遇到阻力；当导尿管通过尿道进入膀胱时，会有模拟尿液流出；
5. 具有留置导尿的示教、练习功能；
6. 具备反复进行练习功能；
7. 具备膀胱冲洗功能；

#### 二、四步触诊模块

1. 模型为孕妇躯干，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肤质仿真度高；
2. 具有四步触诊，骨盆外测量，胎心监护和乳房护理等多种练习功能；
3. 四步触诊法：子宫内的大小可调节，使胎儿和母亲模拟更为逼真，具备右枕前（ROA）左枕前（LOA）右枕后（ROP）左枕后（LOP）胎位等触诊练习功能；
4. 具备充气气囊，可羊膜内充气，模拟不同的孕周；
5. 具备胎心监护功能：胎心音频率可调节，胎心频率范围60—200次/分，胎心音可内放、外放，音量大小可调节。
6. 具有用于考核训练的内置电子盒；
7. 具有乳房护理练习功能；
8. 精确的骨架结构，骨盆测量如同真人，可行骨盆外测量。
9. 模型有真实的会阴、阴道、肛门，可进行双合诊、三合诊练习。可触及宫颈进行指检，外阴可进行消毒、冲洗练习。
10. 外皮可更换

#### 三、成人心肺复苏模型

- 1、准确的解剖结构，真实的手感，包括头后仰、按压深度、按压力度和胸部起伏
- 2、传感器显示手部位置。
- 3、在使用复苏球和口对口通气时，通气系统提供正确的胸部起伏。

- 4、具备心肺复苏反馈系统
- 5、心肺复苏反馈系统通过蓝牙与模型连接，同时连接模型 $\geq 6$ 台
- 6、系统与AHA最新复苏指南兼容，并根据指南的更新进行升级；
- ▲7、可模拟不同人群的胸廓硬度，配置3个弹簧，包含50公斤，60公斤、30公斤。（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 8、可以和自动的胸压机一起使用。
- 9、可使用复苏球囊通气，口对口通气，口袋面罩通气的方式。
- 10、可使用面罩通气、环状软骨压迫操作、正压通气。
- 11、具备气道阻塞（头部倾斜/下巴抬起，下颚推挤法）训练
- 12、手动产生颈动脉脉搏（脉搏球）
- 13、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同时显示 $\geq 6$ 名学员的实时反馈界面。操作结束可显示 $\geq 6$ 名学员的总结性反馈结果，并可查看详细报告。
- 14、心肺复苏反馈系统提供导师和学员两种用户角色供选择使用，导师角色可选择心肺复苏培训用指南，能够设置AHA，ERC和SRFAC最新复苏指南，可自定义复苏深度、频率、通气量的指标。
- ▲15、心肺复苏反馈系统可设置心肺复苏术、心肺复苏比赛、窒息的婴儿、AED培训器等模式。（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 16、导师可以排列模型位置，对模型重命名。
- 17、导师可设置单人施救者或双人施救者模式进行心肺复苏评分。
- ▲18、模拟人使用的心肺复苏反馈系统和通过阈值均符合AHA心肺复苏的培训要求，心肺复苏反馈系统可同时无线连接控制成人、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及AED培训器。（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 ▲19、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选择30：2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比赛时间可选择1分钟，2分钟，3分钟，4分钟，5分钟，10分钟，或手动结束，比赛结果可显示前三名成绩。（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 20、实时反馈包括：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是否充分，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按压手部位置是否正确，通气量，并可以结合时间线实时显示。
- 21、总结性反馈报告包括：显示环节总分，环节时间，提供改进建议，显示总按压分数，按压次数，平均按压深度，正确按压百分比，正确回弹百分比，正确手部位置百分比，平均频率，可显示总通气分数，总通气次数，通气不足次数，通气良好次数，通气过量的次数，显示平均按压通气循环，平均通气量。提供CCF值，章节时间，按压时间，中断时

间，最久暂停时间，时间线上的操作记录。

22、可以保存培训数据并事后查看，结果可单个或批量导出文件，格式包括PDF、CSV、XLS，可对2个保存的结果并列对比。

#### 四、宫口检查模型

1、模型包含 $\geq 6$ 个插件，分别模拟各个阶段宫颈口扩张程度，采用硅胶材料制造，一体化设计；

2、模型可以单独使用，或与分娩模型组合使用；

3、模型背面具有编码，根据对照卡指示宫颈内部扩张情况；

4、模型包含以下6个阶段：

4.1.1号插件：宫颈闭合（0.5 cm），2级；

4.2.2号插件：宫颈扩张2 cm，2级；

4.3.3号插件：宫颈扩张3 cm，半消退，2级；

4.4.4号插件：宫颈扩张5 cm，消退，1级；

4.5.5号插件：宫颈扩张7 cm，消退，1级；

4.6.6号插件：宫颈扩张10 cm，消退，0级；

5、重量： $\leq 5.6$  kg。”

#### 五、留置胃管模型（鼻饲、口饲）

1. 模型为成人上半身，解剖结构精确，口腔内有牙、舌、悬雍垂、呼吸道声门、会厌、喉、等解剖结构，具有气管、支气管、左右肺脏、心脏、食管、胃、膈、肝脏、胆囊、胰腺以及小肠、结肠等结构

2. 胸腹部外皮为透明外壳，；体表标准明显，有剑突、乳头、锁骨、肚脐等标志，剑突可作为测量胃管插入长度标志。

3. 模型一侧颊部设有透明示教区域，可清晰准确的见到口腔及悬雍垂、呼吸道声门、会厌、喉等解剖结构（下牙可拆卸）

4. 模型带支架可摆放不同角度的体位（可实现左侧卧位、端坐位、半仰卧位等），头部可旋转，并可向左右两侧分别转动 $90^\circ$

5. 中切牙距贲门距离在45~55cm范围内，模型内部解剖结构：贲门、胃体、幽门、十二指肠等位置有语音、灯光提示。

6. 瞳孔示教：在控制设备上可根据操作的需求自动设置瞳孔的状态，瞳孔可根据设置的病情性质转变：瞳孔散大、瞳孔缩小、瞳孔正常；如可按照演示有机磷中毒的病情来转变瞳孔变化等生命迹象。可进行瞳孔对光反射。

7. 颈动脉搏动：在电子控制设备上设置颈动脉的频率。
8. 可进行洗胃练习：经口鼻洗胃器洗胃法、电动吸引洗胃法、胃管洗胃法、洗胃机洗胃法。
9. 可训练胃肠减压术
10. 胃液采取术
11. 鼻饲；氧气吸入；口腔护理；经口经鼻吸痰术及气管切开术后护理等操作。
12. 插入胃管时，到达第一狭窄和第三狭窄时有语音提示且有指示灯亮起。”

## 六、肌肉注射模块

1. 该模块分为皮肤、皮下组织及肌肉层。
2. 模块配有底手。
3. 三种操作功能：皮内注射、皮下注射、肌肉注射。
4. 皮内注射可以 5° 角进针，并能形成皮丘。
5. 可用液体进行各种注射、使用后可将液体挤干。

## 七、女性骨盆带盆底肌肉模块

- 1、仿真PVC合成材料制成，精准的解剖结构。
- 2、模型包含六部分,能显示出骨、韧带、脉管、神经、骨盆肌肉以及女性盆腔内器管；
- 3、可拆卸的骨盆底由着色的弹性材料制成；
- 4、模型在正中矢状面上显示骨盆底整体结构，即肛门外括约肌、尿道外括约肌、会阴浅横肌、会阴深横肌与球海绵体肌等，各个部位均可拆卸；
- 5、直肠、连带输卵管与卵巢的子宫以及阴道等结构亦可沿正中矢状面拆卸为两半部分；
- 6、模型的右半部分可显示骨盆韧带即腹股沟韧带、骶结节韧带、骶棘韧带、骶髂前韧带、髂腰韧带、前纵韧带、骶髂骨间韧带、骶髂后韧带，以及闭孔膜等结构，也可显示髂总动脉、髂内外动脉、髂总静脉与髂外静脉的分布，同时包含右骶丛、右坐骨神经与右阴部神经分布情况；
- 7、所显示的骨与韧带等结构可涉及左右两侧髌骨、耻骨联合、骶骨、尾骨、连带椎间盘的第五腰椎等；
- 8、模型通过第五腰椎、骶骨与尾骨的正中矢状面将骨盆分为左右两半部分，并能显示椎管中的马尾成分；
- 9、第五腰椎椎体的左半部可以拆下；
- 10、配置清单：骨盆模型1个、子宫膀胱模型1个；
- 11、体积：<20\*30\*20cm；重量<1.5kg。

## 八、母乳喂养模拟器

1. 产品是一款可穿戴式充水模拟器，可进行性母乳喂养和正确吸乳的练习，具有真实解剖结构，可练习手动挤压乳房流出模拟乳汁
2. 具有可调节肩带，
3. 包含一个30ml的量杯，以支持练习正确的杯子喂食技术
4. 该模拟器可与早产儿配合使用
5. 该模拟器重量 $\leq 1\text{kg}$
6. 配合标准病人使用，可用于产前保健期及分娩后的健康教育练习
7. 配有携带背包

## 九、女性盆腔解剖结构模块（带矢状面）

- 1、采用无毒高品质PVC材料制造；
- 2、模型以中切面展示妊娠40周的女性腹部和胎儿；
- 3、模型详细的展示了胎儿在腹内的体位，以及妊娠期子宫变化；
- 4、展示生殖器、腰椎等解剖细节；
- 5、模型具备底座，配有3个月大胚胎模型；
- 6、配置清单：模型；
- 7、尺寸： $\leq 40*25*40\text{cm}$ ； $\leq 4\text{kg}$ 。

## 十、带解剖结构的乳房（带矢状面的，包含各种乳房组织的）

- 1、模型为左右两侧乳房，右侧为哺乳后乳房，左侧为未哺乳乳房；
- 2、使用经过环保认证的材料制造；
- 3、哺乳的右乳房：
  - 3.1. 乳房平均分为2部分；
  - 3.2. 外侧半剖面为健康哺乳后乳房组织；
  - 3.3. 内侧半面剖面表现为乳腺炎症；
- 4、非哺乳的左乳房：
  - 4.1 2个矢状切口，可分为3个部分，以磁铁连接在一起；
  - 4.2. 外侧半剖面为正常解剖结构，可以观察淋巴结；
  - 4.3. 中间乳房切口外部剖面表现为囊肿和纤维腺瘤；
  - 4.4. 中间乳房切口内部剖面表现为乳腺纤维囊性疾病；
  - 4.5. 内部乳房切口剖面表现为恶性肿瘤；
- 5、体积： $\leq 340*25*20\text{cm}$ ；重量 $\leq 1.5\text{kg}$ 。

## 十一、CVC换药模块

1. 该胸部注射模型高度模拟成年男性上半身，带有可分开的右手手臂，可进行插入、护理和取出长时间的血管通道等模拟训练
2. 模型可呈直立位或仰卧位使用
3. 胸部和右手手臂具有预置的留置针、CVC和PICC管道
4. 胸部具有三个可选的CVC开口：右侧胸部、锁骨下和颈部
5. 可使用不同的CVC或PICC管道：单腔、双腔或三腔
6. 所有管道都可模拟回抽血液，可输注液体
7. 管道可以连接肝素帽或正压接头，可穿刺或无针输液，可进行脉冲式封管和肝素钠封管
8. 可进行留置针、CVC或PICC敷料更换操作，培训无菌技术和敷料使用
9. 胸部具有预置的输液港（IVAD）
  10. 输液港可穿刺和输注液体，可通过回血判断穿刺位置准确与否
  11. 可模拟输液港处于3种穿刺困难的情况：
    - 倾斜的输液港
    - 浮动的输液港
    - 位置较深的输液港
  12. 左侧胸部模拟人体皮肤质感，可通过触诊确定输液港位置
  13. 左侧胸部皮肤可多次取下和复位，输液港困难模块更换简单快捷
  14. 可单独更换管道和左侧胸部皮肤
  15. 手臂可单独使用，配合模拟人使用时可进行多场景练习，配合标准病人使用，可进行PICC、CVC和输液港自我护理的健康教育

## 十二、婴儿全身静脉穿刺模块

- 1、模型为新生儿整体模型，体表标志明显，解剖结构准确
- 2、采用透明材质，环保无污染，仿真度高，双侧的静脉通路都可以产生透视的效果
- 3、解剖位置正确：贵要静脉、头静脉、颈静脉、颈动脉、锁骨下静脉、股静脉、上腔静脉和心脏等
- 4、可直观看到肋骨和心脏，可以测量导管正确插入的深度
- 5、上腔静脉部分透明，
- 6、穿刺正确有明显落空感
- 7、可反复进行练习，皮肤血管可更换

## 十三、各类注射模块（静脉注射、动脉注射、皮内注射、臀部肌肉注射）

## 1、静脉注射模块

1.1本成人手臂模型采用高分子环保材料制作。手臂具有逼真的皮肤纹理褶皱，提供真实触感。手臂外接管采用PVC透明软管，抗老化性能强，连接便捷，穿刺后痕迹微小，不易发生漏液现象。

1.2该模型专为成人右手臂设计，包含8条模拟血管，构成一个完整的手臂静脉系统，包括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副头静脉、手背静脉网等。

1.3静脉注射训练：支持多种类型穿刺针的使用，穿刺时有明显的落空感，穿刺准确后可见回血，适合进行输液等操作练习。

1.4肌内注射训练：针对三角肌部位进行。

1.5皮下注射训练：针对三角肌下缘部位进行。

1.6手臂皮肤和血管均可更换。

1.7配备电动循环系统，模拟静脉血液循环，静脉强度可通过1-9档调节。

1.8液晶显示屏幕可显示脉搏频率、脉搏强度等信息。

1.9血液循环装置内置压力传感器，具备自动调节血压功能。

1.10配有提拉式手柄。

1.11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2小时。

1.12配备储血盒，注液一次后即可进行自动血液循环，无需更换血液或使用注射器抽吸。

1.13设有防溢水口，可与输液袋连接，静脉输液时防止储血盒液体溢出，支持血液回收。

## 2、动脉穿刺模块

2.1成人动脉左手臂，高分子材料制作的皮肤给人以真实的感觉。

2.2可触及挠动脉、肱动脉搏动。

2.3有电动循环系统，模拟动脉血液循环，可以根据教学情况调整收缩压、舒张压及脉搏频率该装置为电动模拟血液循环系统，

2.4具有液晶显示屏幕，可显脉搏频率、脉搏强度等

2.5血液循环装置内置压力传感器，具有自动调节血压的功能。

2.6具有手柄，用于移动血液循环模拟器。

2.7内置电池。

2.8加入血液后上电即可血液循环，无需排空或用注射器抽吸

2.9设置开关采用波段旋转开关。

2.10设有溢液口，防止点滴过程中液体溢出，可进行血液的回收。

## 3、皮内注射模块

3.1成人右前臂和皮内注射块组成，为皮内注射标准的操作体位（紧握拳头）  
3.2皮内注射块≥40个注射点，皮内注射时可处出现真实皮丘，每个点均可注入真实液体，抽出液体后可反复进行练习。

3.3注射块更换方便

4、臀部肌肉注射模块

4.1模型为成人臀部，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肤质仿真度高

4.2半侧透明外壳，硬度为≥100公斤力/平方厘米，韧性好，≥30公斤的内外力不会产生变形，能清晰观察到臀部的骨骼、肌肉组织、神经和血管

4.3肌内注射，可注入、排出真实液体

4.4具备电子监测功能：不同颜色指示灯反应注射部位是否正确及对应神经血管，并有报警提示

十四、女性会阴臀部模块

1、中切展示女性骨盆的所有重要结构。生殖器的一半可拆卸，。可置于基板上，也可固定在墙上。

2、体积：≤45x35x20cm;重量≤2.5kg。”

十五、宫颈阴道模块

1.为成年女性下腹部及盆会阴部，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标准操作体位

2.内部解剖结构精确，有子宫、卵巢、输卵管、圆韧带和其他盆腔结构

3.盆腔检查：可行双合诊、三合诊检查

4.可行正常子宫和各种异常子宫触诊：正常子宫、中等后倾子宫、子宫肌瘤、前倾前屈子宫、左侧输卵管炎、右侧输卵管炎、左侧卵巢囊肿、子宫畸形合并右侧输卵管

5.有妊娠6-8周、10-12周、20周的子宫、经产前倾子宫、经产后倾子宫供练习

6.妇科常见疾病诊断，可观察：未产正常宫颈、经产正常宫颈、癌变宫颈、增生宫颈、腺囊肿宫颈

7.可练习窥阴器和阴道镜检查

8.可练习骨盆的检查

9.可练习女性避孕套的穿戴

10.可练习女性节育器的放置与摘除，配有半透明的子宫，可清晰的看到节育器放置的位置

11.腹部皮肤可拆卸

十六、阴道冲洗操作模块

1. 成年女性人体中下腹部躯体模型，包括腹部及大腿部外形，具有透明外壳和内部解剖结构
2. 透明外壳，硬度 $\geq 100$ 公斤力/平方厘米，韧性好， $\geq 30$ 公斤的内外力不会产生变形
3. 通过透明外壳，可观察到内部子宫、输卵管、卵巢、膀胱、输尿管，外生殖器、膀胱等解剖结构，可学习骨盆结构的位置关系及特征和刮宫的全过程
4. 外阴部手感柔软，外形仿真并按照正常成年女性人体比例制作，大阴唇、小阴唇、尿道、阴道结构正确
5. 阴道弹性良好，可以使用阴窥器
6. 透明的子宫里可见妊娠6—7周左右的妊娠囊
7. 可进行刮宫术：宫口可以插入扩宫器、刮匙，正确操作有相应的内容物吸出
8. 导尿术：女性外阴部形象逼真，分开小阴唇可显露尿道口、阴道口和阴蒂，正确操作可导出模拟尿液
9. 可进行留置导尿的示教、练习
10. 可练习膀胱冲洗

#### 十七、可视化PICC置管训练模块

- 1、模型包含成人右侧手臂、肩部、胸部外形，一体化设计，具有准确的内外解剖结构。
  - 1.1、模型手臂外展与右肩及右侧胸壁躯干成 $90^\circ$ ，呈标准的PICC穿刺术操作体位。
  - 1.2、模型的右侧胸部解剖结构精准，模型内置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头静脉、腋静脉、锁骨下静脉、头臂静脉、上腔静脉、肱动脉、腋动脉、锁骨下动脉、右心房等精准血管解剖结构。
  - 1.3、模型血管内填充有模拟血液，可以模拟血管血液循环。
- ▲2、模型材质具有人体组织类似的声学特性，可在超声设备或X光下成像，应用浅表线阵超声探头在模型胸壁和全手臂上进行血管探查，可以探查尺动脉、桡动脉、肱动脉、锁骨下动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头静脉、腋静脉、锁骨下静脉、头臂静脉、上腔静脉、右心房等血管解剖走行及毗邻关系（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 3、模型内置自动循环泵，模拟人体血流动力学特征。
  - 3.1 内置自动循环泵，与模型集成一体，电动循环泵（心脏端）驱动模拟血液流向动脉系统，动静脉在手掌远端交汇，血液回流到静脉系统后回流到电动循环泵（心脏端）中，仿真模拟人体血液循环，泵形成驱动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腋动脉具有规律搏动，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腋静脉无搏动。
  - 3.2 动脉脉搏频率可调节，调节范围约0—120次/分。

- 4、支持超声引导下经贵要静脉入路和经头静脉入路的PICC术的完整操作训练。
  - 4.1应用超声设备在模型上探查，可以全程实时观察到PICC穿刺的过程，包括超声血管评估、穿刺导管长度评估、消毒、铺巾、穿刺、穿刺引导、导丝置入、导管置入、位置确认、固定的完整操作。
  - 4.2支持进行穿刺置管后直接观察穿刺导管及导管尖端位置，支持应用超声设备及X光机进行摄片观察穿刺导管及导管尖端的位置。
  - 4.3进行完整的PICC置管术后，可进行导管固定操作及日常输液护理训练。
- 5、支持进行植入式静脉输液港（PORT）植入术完整技能操作训练。
  - 5.1支持将静脉输液港导管经锁骨下静脉置入，经头臂静脉后进入上腔静脉位于右心房上2cm处。
  - 5.2、支持将输液港港座与静脉导管另一端连接，将输液港港座置入预制位置，模拟完整植入式静脉输液港（PORT）过程训练，配置有皮肤模块。
  - 5.3、支持从输液港港座上进行穿刺及输液技能训练。
- 6、血管内填充模拟血液，穿刺成功后可回抽模拟血液，模型具有血管液量观察窗，支持快速补充血液。
- 7、模型材质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弹性和修复性，每平方厘米可以耐受18G-21G穿刺针的≥1200次反复穿刺训练。”

## 品目 2-2：高级产科缝合手术训练系统

参数：

### 一、会阴四度裂修复训练模型及模块

1. 此产品是用于会阴和肛门撕裂缝合术教学的具有精确解剖的模型
2. 模型具有模拟的会阴肛门的所有组织层，包括：阴道粘膜、会阴真皮层和表皮层、肛门外括约肌与直肠旁脂肪、肛门内括约肌、肛门粘膜等（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3. 模型可以接受多次重复缝合；
4. 模型皮肤具有与人类皮肤相似的阻力和弹力；
5. 模型皮肤层与真实皮肤厚度一致，允许更准确地放置皮下缝合线；
6. 产品为肛门括约肌修复模型的训练模块，安装拆卸缝合模块简单快捷，无需使用工具；
- ★7. 可培训的技能有：识别内部解剖结构及撕裂程度、四度会阴撕裂的修复技术（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组织层识别和处理、深层肌肉组织缝合、皮下缝合、浅表缝合、解剖肛门括约肌、外括约肌的端到端或重叠修复、修复内括约肌和直肠粘

膜。

## 二、客观结构化考核系统监考模块

1. 在屏幕上展示考试科目信息。
2. 考卷考题管理及批量导入：管理员提前设定或导入考题，并根据考题构建考卷。
3. 管理员录入各科评分表，支持手动添加和固定模式批量导入评分表, 评分表能够与考题进行对应关联。
4. 评分表内容应包括不限数量的评分项、对应分值设定、主观印象分、普通评分项和决策评分项，并可设定分值区间。
5. 主管考试预约排号，设定各站考试内容、监考教师以及SP病人等信息后，则评分表自动关联到各站。
6. 考生信息管理及导入：预约考试时，分配考生信息
7. 根据考试实际情况添加对应的考站信息及关联需要的考试房间。
8. 考试预约申请, 管理员在线申请考试，录入考试相关信息，每次考试信息可以存储。
10. 管理员设定考站房间和考站时间，选择房间可以关联到“预约房间”，了解到房间情况。
11. 每站可选择评委、SP、学员等角色，时间长短，间隔时间, 学员信息、考站、科目、考题、考官自动关联。
12. 预约考试时，考生的考试顺序可选择现场抽签方式，或由管理员设备系统排序。
13. 支持排考模式、叫号模式以及简单考等多种形式, 同时还支持多考道模式。
14. 灵活的自由排考，支持对时间、房间、人员等资源自由设置，满足各类日常考核的要求, 包括考试规则、考站顺序、科目考站关联、一站多评分表、排考预览等复杂要求。
15. 对已排考试，系统自动生成考试排考表、考生排考表、评委工作表等
16. 考生可以通过APP收到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自己的考试等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查询条件查询考试安排、考试成绩信息等等。
17. 考生按照考试指定报道地点、报道时间进行签到, 通过考生签到，实现“分批”考试调度，并支持现场抽签分配考站考道，体现考试的公平性。
18. 考生通过语音及广播屏幕的引导即可自行完成整个考试流程
19. 考站门口显示终端，用于当前考站实时信息发布, 考站外的实时提示信息根据排考自动更新。
20. 采用平板电脑实现无纸化评分功能，通过信息自动加载、数据自动验证。
21. 考试中评委调出答题卡对学员考试每一步进行评分，系统自动算出考生最终分数

22. 支持考生随机选题，以及考试过程中的拍照、评价、手写签名，便于电子存档。
23. 非现场评委可以远程登录系统，通过视频终端查看考场情况，查看学员的操作细节，实现客观化评分。也可实现将考生考试过程全程录制，评委老师通过回看视频回放打分。
24. 管理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在总控室对整个考试过程进行监控、指挥、资源调度，总控系统支持单屏多画面多种布局设定，可以实现快速切换。
25. 考试过程中，学员的本站成绩，实时汇总到服务器端，管理员可以实时查看考生已考试情况及评委详细打分分数，同时可以看到学员的动态排名。
26. 考试结束后，学员所有成绩在系统中自动汇总完毕，可以查看考生总成绩、本站成绩、各评委评分卡内容及成绩等。

### 三、配置清单：

1. 会阴四度裂修复训练模型4个
2. 会阴四度裂修复模块12块
3. 客观结构化考核系统监考模块 1 套

## 品目 2-3：多学科内窥镜模拟训练系统

### 一、技术参数

1. 可对外科基础技能和常用手术器械的运用进行训练。
2. 腹腔镜外科操作训练包括分离、结扎、缝合、止血。
3. 系统由操作台、训练箱、高清显示器、操作模块、手术器械组成。
4. 操作台可以手动调节高度，顶端固定显示器，平台可以折叠，平台上有凹槽用于固定训练箱，平台两侧有放置器械的孔洞，底部有滑轮，并且可以制动。
5. 训练箱模拟腹部，两侧开放，方便拿取物品
6. 操作视野使用LED灯带照明，共有10个器械通道平均分布在两侧，8个5 mm直径的端口，2个10 mm直径的端口，可容纳5-10 mm套管针和器械置入，每个端口都有橡胶圈可以固定套管或器械，可以同时使用多把器械和助手共同完成训练任务。
7. 训练箱腹腔镜镜头分辨率 $\geq 1080P$ ，具备图像数据采集转换功能，将光学图像转换成电信号，再经由软件将信号转换为彩色视频信号输出
8. 训练过程中能够全方位多角度灵活调节，具备双重训练功能，在单人独立训练时可以固定视野，在多人训练时可以随时改变视野范围，模拟真实手术中助手配合扶镜
9. 训练箱套装包含6个训练模块，训练技能包括：腹腔镜镜头定位及多角度追踪、夹取、交换、移动、切割、穿线、缝合（包括反手缝合、张力缝合、弯曲缝合），通过缝合模

块、张力性缝合模块、套圈模块、夹球搬运模块、基础穿线、盘绕穿线模块、万能模块进行训练（万能模块有固定夹，固定夹能够伸缩调节，方便固定组织）。

10. 配置4把常用手术器械，抓钳、分离钳、剪刀、持针器，其中持针器为V型手柄，其余为枪式手柄。

11. 具有可开放式操作平台，可以替换操作模块或放置自行准备的训练模块，如：菜籽、动物内脏等，并有专属托盘进行组织固定。操作模块通过磁铁连接点牢固粘贴，能够有效防止移动。

12. 显示器采用高清触摸式一体机，一键启动操作程序，不需要外接鼠标和键盘即可实现程序控制，既能显示操作界面，又能独立处理、分析、存储操作数据。

13. 装置带有录制系统，系统带有包括中文在内的有多种语言选项，满足国际化教学培训交流的需要；屏幕可以调节亮度，系统可以设置训练时间，所有操作视频可以储存在本地电脑中。

## 二、配置清单：

1) 进阶版腹腔镜手术训练系统1台、

2) 腹腔镜手术训练箱1台、

3) 训练模块（包含万能托盘、套圈穿绳、移动定位、缝合、剪纸圈、三合一分离）5套、

4) 训练器械（包含抓钳、分离钳、弯形剪、持针器）5套，

## 品目2-4：高仿真早产儿培训系统

### 一、整体特征

1.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高度逼真的外部解剖结构功能，重量 $\geq 1.1$  千克，身高 $\geq 35$  厘米，头围 $\geq 26$  厘米，可精确模拟27+3周早产儿体征。

2.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真实的头发，增强的触觉真实性。

▲3. 早产儿模拟人随血氧饱和度的变化皮肤颜色可变，可模拟紫绀（蓝色）和高氧血症（红色）病理状态（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4.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生理驱动系统，可自主呼吸，可模拟真实的生命体征及不同的生理和病理状态。

5.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完全无线操作功能，配备移动电池支持3小时持续使用，适用于转运及原位模拟培训。

6.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电池状态可视化功能，后背皮肤下方设有电量指示灯。

7.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多模态音效功能，可产生哭声、羊水声及病理性咕噜声。

8.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蓝牙听诊功能，支持体位依赖性心音/呼吸音/肠鸣音听诊。
9. 早产儿模拟人监护仪模拟多品牌临床真实监护界面，支持多种主流设备界面模拟。
10. 早产儿模拟人、导师机控制电脑、监护电脑和蓝牙听诊器之间可实现无线连接。
11. 独立安装的模拟人操作系统，不需要依靠系统浏览器进行连接操作。
12. 早产儿模拟人导师机控制界面具有3D可视化功能，实时显示生理参数及临床干预效果。
13. 模拟人无需安装，可直接开机连接使用。

## 二、导师机控制平台

### 1. 可同时显示：

1. 1高仿真解剖模型3D动态实时显示临床操作（实时反馈气道操作、循环干预等临床动作）
1. 2. 病理综合征快速加载（RDS，BPD，NEC等）/肺动力学参数调节/心音、肺音、肠鸣音及人声等声效控制系统/教学日志事件标记
1. 33. 模拟多品牌监护仪终端控制及展示界面及已编辑病例运行状态显示

## 三、模拟监护功能

1. 与模拟人无线连接。
2. 看模拟多品牌监护仪展示界面
3. 导师机生命体征控制面板，可调节：呼吸频率、心率、脐脉、呼末二氧化碳、导管前经皮血氧饱和度、导管后经皮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
4. 可进行以下操作：
  - 1)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
  - 2)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
  - 3) 生命体征的数值可通过导师机控制面板拉动条进行调节，满足临床上对于生命体征变化幅度调节需求
5. 在模拟过程中可随时调整修监护仪参数，无需中断模拟，学员可实时观察到监护仪版面和波形变化

## 四、气道功能

1.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基于真实的早产儿解剖学的 3D 打印气道
2. 支持经口腔/鼻腔插管
3. 插管的位置和深度可检测（气管/食道/右主支气管）

4. 可产生胃胀气

5. 对呼吸窘迫早产儿支持开展LISA (MIST) /INSURE技术训练

▲6. 可正压通气，识别正压通气设备并实时反馈在导师机控制软件3D界面（如通气面罩，T-组合婴儿复苏器）（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7. 早产儿具有头部位置传感器反馈最佳通气位置：头部传感器限定位置范围可定制调节

## 五、呼吸功能

1. 早产儿模拟人可自主呼吸，呼吸频率可在 0 到 100 次/分钟之间变化，胸廓起伏度可自定义及可视化调节（每次+/-10%幅度）

▲2.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生理性肺功能，可显示机械通气下的真实PIP，PEEP 和潮气量数值，潮气量可按体重校准自主设定（默认4-8ml/kg）（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3. 早产儿模拟人可模拟病理呼吸，可调节单肺顺应性或双肺联动调节顺应性（0-100%）

▲4. 早产儿模拟人的病理性呼吸包括跷跷板式反向呼吸、肋间凹陷，呼吸噪音（咕噜声）等（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5. 早产儿模拟人具有气胸病理模拟功能，可呈现典型临床表现，如单侧胸廓运动消失及呼吸音减弱

6. 血氧饱和度可视化：利用LED光学系统模拟发绀（血氧饱和度<88%-蓝光）和高血氧症（血氧饱和度>99%-红光）

7. 呼吸系统功能的参数调节和生理病例变化可实时反馈在导师机控制软件3D界面

## 六、循环功能

1. 早产儿模拟人可进行脉搏触诊，包含双侧肱动脉，双侧股动脉和脐动脉，5点位可独立控制开关和调节强弱

▲2. 具有心肺复苏质量智能反馈功能：可通过反馈监视界面显示按压深度（胸廓1/3凹陷）、频率、有效按压比例，且心肺复苏操作可展示在导师机软件3D界面中。（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3. 外周静脉通路：四肢可进行无液体留置针穿刺训练，四肢均可更换，

4. 可更换脐带，具有全新优化的脐带连接器

▲5. 可进行脐静脉置管：脐带横断或置管深度（2-8cm）可通过传感系统被检测到，且实时展示在导师机软件3D界面中（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 七、预编程的病理综合征

▲1. 早产儿模拟人导师控制系统预设了RDS 呼吸窘迫综合征，BPD 支气管肺发育不良，

NEC 新生儿坏死性小肠结肠炎，腹胀，气胸和呼吸暂停等典型早产儿病理模型（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2. 综合征对应的呼吸模式，肺参数和生命体征联合编程，可一键激活或分步式激活

3. 综合征症状严重程度可调节

4. 综合征若伴有皮肤颜色改变的，颜色可调节，如NEC腹部皮肤青灰色

▲5. 综合征可调节的病理参数如下：（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1) RDS综合征：跷跷板式呼吸+呼气呻吟+肺顺应性降低+生命体征变化

2) BPD综合征：跷跷板式呼吸 +肺顺应性降低+生命体征变化

3) NEC综合征：进行性腹胀+腹壁青灰色+肺顺应性降低+生命体征变化

4) 自动胃胀气模式：允许在面罩通气不足和顺应性自动降低的情况下，自动向胃充气，由于腹内压增加而压缩肺部

## 八、3D实时生理及病理模型交互控制及记录系统

1. 针对早产儿模拟人进行的临床操作可通过模型内置的传感器记录或可通过对解剖标记气泡点击进行记录，以形成完整的操作日志。

▲2. 传感器可记录操作：头部位置、气管插入检测和深度反馈-鼻插管、口腔插管、气管插管和食管插管、胸外按压、脉搏触诊、胸导管插入、脐带牵引，脐带横断、新生儿脐静脉置管检测和深度反馈、听诊器位置（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彩页或实物图片佐证）。

3. 通过点击解剖标记气泡点记录操作日志：

3.1 鼻/口插管的重新定位和气管内给药

3.2 心电图/毛细血管再充盈时间

3.3 脉搏/血氧饱和度控制

3.4 打开和关闭脉搏

3.5 血压袖带/外周血管通路/药物/动脉通路

3.6 脐静脉导管/脐动脉导管/药物/打开和关闭脉搏

3.7 脉搏血氧饱和度/外周血管通路/药物/动脉通路

## 九 病例编辑系统和复盘

1. 情景编辑系统

1.1 即时保存临床状态（包含所有生理参数）

1.2 预编程病例，自定义疾病进程，每个阶段的生命体征和持续时间，颜色标签

1.3 调取已编程病例并运行

1.4 预置的典型病例模板（窒息/复苏/NEC等）

## 2. 具备多维度数据采集（复盘）功能

2.1 自动时间戳（传感器事件+临床解剖标志气泡点击+人工标记）

2.2 关键操作快照

2.3 团队行为标记

2.4 可导出PDF/Word/Excel文档

### 十、配置：

1、27+3周高仿真早产儿模拟人1个；

2、导师机控制平台1个；

3、模拟监护仪1台；

4、专用智能蓝牙训练听诊器1个

5、可视喉镜1台；

6、产品说明材料1本；

7、手提箱1个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10年的备件供应。

4. 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5.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

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6.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7.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8、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9.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本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4. 质保服务”。

###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医用设备方向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5910599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设备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本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技术协议书（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

5.3 甲方收到设备后，由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专人对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验收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收货验收单只表示收到设备外观及数量而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5.4 甲方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5 乙方交货不全或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或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和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或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7 交付完成前的费用和 risk 全部由乙方承担。

5.8 所有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法足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付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_%（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如需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乙方配合出具】

6.2.2 当合同指定的设备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乙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乙方向甲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后（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产品的质保期），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2.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向保函开具方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乙方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6.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3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如甲方因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七、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

具有应有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 九、数据接口

如果设备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乙方需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乙方独立协调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十、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年之日止。

10.2 维保期：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年之日止，相关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0.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售后工程师姓名：\_\_\_\_，电话：\_\_\_\_，厂家售后座机：\_\_\_\_，厂家工程师姓名：\_\_\_\_，手机：\_\_\_\_，电子邮箱：\_\_\_\_，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10.4 乙方应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保证甲方的操作人员熟练、正确地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甲方的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经过首次培训后，如甲方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乙方继续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10.5 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提供上门维修、原厂零配件更换和维护服务等。

10.6 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针对出现的突发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成功以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乙方 8 小时仍未修复设备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如设备在 1 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更换全新同型号或性能更优型号的设备。

10.7 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

10.8 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备用机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设备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10.9 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设备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 10 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乙方应当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10 设备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8%（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

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0.11 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

10.12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累计故障停机时间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及时提供维修所必需的技术参数、密码、接口协议、诊断软件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10.13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14 乙方定期回访甲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1.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1.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1.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1.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一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 **十二、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2.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2.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2.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2.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十三、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3.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 **十四、违约条款**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甲方应按应付

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14.2 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乙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14.3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14.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14.7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14.8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4.9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4.10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与通知送达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解除

18.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发出第三日，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备，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该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培训方案

附件四：安全协议

甲方：\_\_\_\_\_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请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填写，设备附带配件请填写附件二）

设备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计						**	**

附件二（如有多台设备，请附多个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三

### 培训方案

#### 1、培训计划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装机时间、场地及培训方式。设备送达甲方后，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程师装机。设备完成安装后即开始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

2、培训地点 甲方设备使用现场。

3、培训方式 按照甲方需要，进行面对面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的培训。

#### 4、培训内容

(1) 操作规程：乙方从理论上讲解设备的操作过程后实机演示。让甲方人员初步了解如何操作设备。

(2) 使用原理：通过对设备使用原理的讲解，使甲方人员了解所使用设备的原理，有助于甲方人员正确使用机器。

(3) 安装调试：理论加实践演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甲方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4) 所有零配件的部位及名称：通过实物展示及理论讲解，甲方人员均能掌握设备结构及零配件的名称及所处的位置。

(5) 常见故障分析及处理办法：对设备可能出现的各种常见故障及故障情况进行讲解。

(6) 设备各项技术应用培训、各种测试软件的高级应用培训。甲方正常使用设备一个月后，甲方若有此方面的培训需求，乙方要派设备应用专业人员前往甲方对甲方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设备详细的高级应用培训。

(7) 保养准则：指导甲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如何进行设备保养，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障设备的使用精度。

(8) 培训讨论、解答考核：培训结束后，乙方采用互动的方式与甲方人员讨论所学过的内容，并对甲方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如果甲方要求有考试，乙方将负责拟出考题及考试的其它事项，使甲方人员对整个培训的内容融会贯通、真正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 5、培训目标

通过以上系统培训，真正让甲方全面掌握设备的各种特点，达到熟练运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的目的。

## 附件四

###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 乙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 乙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电器、电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

(九) 使用甲方设备须获甲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 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法、违约，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存在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双方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或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台/ 套)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单 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业绩资料中应至少包括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的产品销售业绩。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投标  
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 9-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